

## （八）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红外测氢仪 5E-IRH2200）<sup>1</sup>，生产厂为（长沙开元弘盛科技有限公司）<sup>2</sup>，厂址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凉塘东路 1259 号研发楼 101）。（红外测氢仪 5E-IRH2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红外测氢仪 5E-IRH2200）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红外测氢仪 5E-IRH2200）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测汞仪 BDMA-80），生产厂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B 门 302、303、304(昌平示范园)）。（测汞仪 BDMA-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测汞仪 BDMA-8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测汞仪 BDMA-8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冷冻离心浓缩仪 MC-8），生产厂为（北京吉艾姆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 6 号院一区 1 号楼-1 至 5 层 101 二层 208）。（冷冻离心浓缩仪 MC-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冷冻离心浓缩仪 MC-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冷冻离心浓缩仪 MC-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生产厂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B 门 302、303、304(昌平示范园)）。（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子荧光光度计 BAF-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成都博尔瑞西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